

管家職分與財富倫理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加爾文的財富倫理並不限於利息問題。在《基督教要義》（*Institutio*）以及他的註釋和講道中，他發展出一套管家職分的學說：財富是上帝的恩賜，暫時託付給其所有者，應當用於其家庭、鄰人和社群的福祉。所有者不能隨心所欲地使用其財富，因為他須就財富的使用向上帝交賬。奢侈和浪費是對這種託付的濫用；慈善、投資於有益的工作以及支持教會和窮人，才是其正當用途。

1

管家職分學說在現代有一個世俗的對應概念，即信義義務。受託人、資產管理人、董事或管理他人資產的銀行，有義務為其受益人的利益，以謹慎、忠實和審慎的態度使用這些資產。瑞士的委託合同法、《金融服務法》（FinSA）規定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，以及信託法下受託人的信義義務（瑞士通過《海牙信託公約》承認信託），都以法律語言表達了這一原則。²信託與遺產從業者協會（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）的成員就家族財富的管理和傳承提供諮詢，其職業準則體現了一種加爾文也會認同的管家倫理，儘管其神學基礎早已被遺忘。

管家職分學說也是現代可持續和負責任投資運動的基礎。考慮其投資對環境、社會和治理之影響的投資者，以及承諾使其投資組合與氣候目標保持一致的金融機構，都採納了一種將財富視為對

社群和後代之責任的觀點。K 部分將考察這一運動及其在瑞士的監管。其根源在於巴塞爾和日內瓦這兩座歸正宗城市，在於財富乃受託持有這一理念。

1 註釋

1. 關於加爾文對塵世財物之使用和管家職分的學說（1559 年版 *Institutio* 第三卷第 10 章），參見有關加爾文經濟與社會倫理的文獻，例如 Biéler, *La pensé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Calvin*, 1959。待核實。
2. 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第 398 條（受託人的注意義務和忠實義務）；FinSA 第 7 條及以下各條（行為義務）；1985 年 7 月 1 日《關於信託的法律適用及其承認的海牙公約》（Hague Convention of 1 July 1985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Trusts and on their Recognition）（SR 0.221.371），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對瑞士生效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stewardship-and-the-ethics-of-wealth